

高台县水务局

行政征收告知书

高水催〔2025〕18号

当事人:

☐ 公民

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住址: _____

☒ 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: 张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724MA73KE51XN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: 陈拥军 联系电话: 18252282276

单位住所(经营场所): 张掖市高台县罗城镇盐池工业园区经六路

经查实,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年产300吨咪唑醛、500吨鸟嘌呤、100吨咪唑单酯、500吨17- α 羟基黄体酮、50吨4,9物项目水保方案于2021年1月26日得到批复,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2100元(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)。历年经多次催收,至今你公司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2100元(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)。基于上述事实,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征收决定:

限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42100元(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),款项交至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高台县税务局一次性缴纳完毕。

如有异议，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高台县水务局政策法规股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联系电话：0936-6681128

地 址：高台县解放南路111号高台县水务局

